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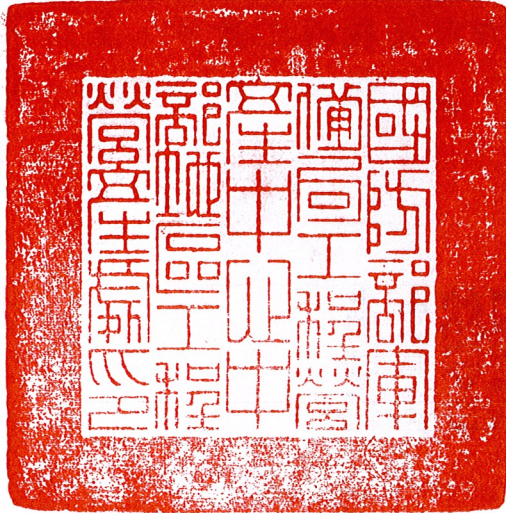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備中工營字第1100000517號

附件：一、土地清冊，紙本，1，頁。二、使用計畫圖，紙本，1，頁。三、地籍圖，紙本，1，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舉辦新竹市空軍「新竹機場」國防設施用地獲得案第二次公聽會，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新竹機場」國防設施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 三、地點：新竹市古賢里集會所(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三段110巷15號)。
- 四、需用土地範圍：坐落新竹市古賢段315地號1筆土地，以上圖冊分別陳列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古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及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國防部網站公開陳覽。

- 五、公告期間：自110年1月18日至110年1月24日，計7日。
- 六、凡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聽會中提出研商，若有疑問，請洽本處承辦人王明麗小姐，聯絡地址：新竹市八德路236號，聯絡電話：(03)5744443。
- 七、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延隔日召開公聽會，不再另行通知。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營產中心